

亞洲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7.5.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 一、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 二、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105A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友善之教育環境」，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以期在最少限制之環境下，學生能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參、服務對象

- 一、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本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二、經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下稱大專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份並列冊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三、疑似或未經大專鑑輔會鑑定之本校在校學生，本校應協助學生接受鑑定取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身份，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肆、特殊教育

- 一、依據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 ISP, 下稱 ISP)，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並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二、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ISP 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伍、個別化支持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方向提供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包含：學業協助、生活協助、輔導服務、轉銜服務、

社會適應、特殊教育宣導。

一、 學業協助：

- (一) 學習協助：依學生特殊需求提供課堂相關支持服務，如：筆記抄寫、錄音、手語翻譯、教材轉換等協助。
- (二) 課業輔導：協助邀請合適人選擔任學習困難學生課後課業輔導老師。
- (三) 考試協助：學生依其需求提出申請，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授課教師評估學生障礙情形、程度與需求後進行考試調整，申請項目包括：獨立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代謄答案、延長考試時間等。
- (四) 教室調整：依學生需求進行教室安排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以期建立無障礙學習空間。
- (五) 獎助學金：協助公告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相關資料。
- (六) 圖書視聽資料借閱：每年定期訂購各類圖書與視聽資料等供學生借閱。

二、 生活協助：

- (一) 同學協助：依學生障礙需求聘任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或協助同學，提供生活照顧、陪伴、報讀等服務。
- (二) 住宿協助：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住特殊寢室，並安排協助同學同住或住宿鄰近寢室，以便就近提供協助。
- (三) 輔具申請：協助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學生申請學習或生活輔具等，如：FM 調頻系統（聽障）、自動閱讀機（視障）、擴視機（視障）、電動輪椅（肢障）、移位機（肢障）等。
- (四) 交通費申請：協助具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

三、 輔導服務：

- (一) 個案管理服務：主動關懷、傾聽、瞭解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和校園適應狀況，並適時提供短期會談，以陪伴和支持學生心理調適歷程。
- (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醫療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主動轉介本校健康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以提供適時協助。
- (三) 團隊協助：針對學習、情緒、精神等狀況不佳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主動通知班級導師、授課教師、個管心理師、輔導教官等相關人員，共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解決遭遇之困難，以期有良好適應。

四、轉銜服務：

- (一) 通報作業及資料建檔：確認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後即接收高中端新生入學資料，詳細填寫資料後建檔並不定期更新學生資料。
- (二) 新生入學：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議，協助新生提早瞭解校內資源及適應校園生活。
- (三) 生涯輔導：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主動進行生涯發展會談服務，並施測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評估量表，以及針對應屆畢業特殊教育學生進行畢業轉銜訪談，包括結合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測驗結果討論職涯規劃，評估其需求以規畫辦理符合學生個別化需求之多元生涯轉銜活動，並協助轉介就業資源連結適性服務。
- (四) 畢業生轉銜及就業追蹤：於每學年上學期召集社會局或勞工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完成轉銜資料填寫並提供予社政、勞政、教育單位，以進行後續協助。畢業後半年持續追蹤並主動瞭解及關懷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五、社會適應：

- (一) 人際互動：每學期定期舉辦人際互動、休閒等活動，促進師生及同儕間的互動交流，藉此增進感情並建立信賴關係。
- (二) 戶外參訪活動：每學年定期舉辦資源教室戶外參訪活動，鼓勵特殊教育學生走出戶外、開拓視野、發展潛能，並培養人際互動、互助合作等精神。

六、特殊教育宣導：

- (一) 文宣宣導：印製資源教室服務手冊、海報、DM 等宣傳文宣，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促進校內師生瞭解及認識資源教室，達到特殊教育宣導之目的。
- (二) 班級講座宣導：於班級學輔時間開設認識身心障礙課程，促進校內師生瞭解及認識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並提升尊重、接納多元生命之意涵。
- (三) 人文環境教育講座：辦理生命教育、人文、無障礙環境等相關講座，倡議、推動特殊教育，營造關懷、友善之校園氛圍。
- (四) 班級導師輔導知能講座：為促進對各類障礙之認識及瞭解，辦理相關輔導策略講座，提升班級導師特教知能。

陸、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各單位執行工作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學生事務處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專責單位。

- (一)資源教室負責整合及執行各項服務輔導工作，落實本方案第參點服務對象 ISP。
- (二)生活輔導組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用減免及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
- (三)書院與住宿服務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住宿舍申請。
- (四)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外展服務學。

二、教務處：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三、總務處：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宿舍環境改善工程，並逐年編列相關改善經費。

四、資訊發展處：建置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之研發及執行。

五、招生處：召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甄試各學系招生名額協調會，審議各系所錄取名額。

六、系所單位：

(一)與資源教室人員共同擬訂特殊教育學生 ISP。

(二)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會議並邀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席，確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得到適性教育。

(三)轉介疑似生予資源教室人員進行鑑定提送評估。

柒、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相關設備及輔具、圖書、視聽資料等借閱。

二、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安全的校園環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主動於每學期以多元方式與學生溝通協調並收集學生對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與建議，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代表透過參與多種管道表達個別訴求(與校長有約、與學務長有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實踐自我倡議與決策參與權。

捌、辦理期程

一、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為執行期程，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進行檢討及調整。

二、新生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或其他管道確定入學後，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暨 ISP 會議，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並於每學期視學生需求隨時召開會議進行調整。

玖、經費概算及來源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工作計畫補助，輔導經費最高補助90%，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壹拾、預期成效

一、針對個別化需求，提供適性服務，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有良好的適應。

二、暢通行政溝通管道，建立校內合作機制，適時適切提供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三、建全校園硬體環境，營造尊重、接納多元生命之友善校園。